

关于烟台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烟台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烟台市财政局局长 李建平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上下在中共烟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力推进“三重”攻坚，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好于预期、好于全省平均水平，预算任务顺利完成。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61.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2.5%；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92.7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17.9 亿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40.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9.1%；上解上级支出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等 208.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1 亿元。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55.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按可比口径增长 2%；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37.9 亿元，区市上解、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16.4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76.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6.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8%，增长 16.6%；上解上级支出及补助区市支出 45.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4.7 亿元。收支相抵，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36.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8%，增长 5.1%；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49.8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23.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11.6 亿元，其中，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5%，增长 37.4%；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等 73.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5.1 亿元。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18.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3%，增长 27.5%；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1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75.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5%，增长 27.2%；补助区市支出、调出资金等 98.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9.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下降 16.3%；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增长 14.8%；调出资金 4.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4.5 亿元。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下降 15.1%；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增长 14.4%；转移支付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4.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4.5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下降 2.7%，主要是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影响，实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导致保费收入减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下降 2.2%，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结算方式调整，基金个人账户支出同比减少。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2.2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275.6 亿元，滚存结余 287.8 亿元。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下降 8.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下降 7.2%。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3.1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04.1 亿元，滚存结余 101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烟台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同时，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执行数据是根据快报统计的初步汇总数，2020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5. 开发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预算完成情况

（1）开发区。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可比增长 5.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1%，增长 4.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增长 22.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8%，增长2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5%，增长16.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9%，增长5.6%，滚存结余2.1亿元。

（2）高新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4.8%，增长14.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3%，下降8.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9%，增长63.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1%，增长38.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5%，下降46.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8%，增长13.7%，滚存结余1.6亿元。

（3）长岛综合试验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1%，增长37.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下降45.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7%，增长4.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6.5%，增长14.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增长8.9%，滚存结余2.3亿元。

三区2020年收支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三区关于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政府共分配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341.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5 亿元，主要用于奇山医院医疗信息化、物流配套和医疗设备配备等项目采购以及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新增专项债券 200.3 亿元，主要用于机场、铁路、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林水利、供热供气供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职业教育等公益性项目建设等；再融资债券 139.9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93.9 亿元，用于建制县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试点 46 亿元。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2020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358.9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271.9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331.4 亿元，区市政府债务余额 940.5 亿元。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面对异常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坚决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力推动复工复产，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科学统筹资金资源，加大重点领域投入；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1. 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面对疫情冲

击、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多措并举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多方开源挖潜增收。多层次推动复工复产，激活税收源头活水，高品质推进市区连片开发，提升土地出让收益。财政收入在一季度同比下降 24% 的不利情况下，稳步回升，进入下半年回升势头逐月加快，1-10 月份收入增幅转负为正，全年财政收入总量继续保持全省第三，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将差旅费再压减 30%，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再压减 60%；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再压减 60% 以上，市级累计压减资金 16.4 亿元，全部用于“六稳”“六保”重点工作。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全口径、一体化编制“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计划，加大上级资金与本级资金、当年财力与存量资金、预算资金与债券资金等各类政府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市级累计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周转金 33.5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及专户资金 30.9 亿元，构建大预算、大统筹格局，集中财力办大事。

2. 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基本盘。管好用好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中央直达资金。建立起覆盖资金分配、拨付、监控各环节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年共争取抗疫特别国债、新增一般债券、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等中央直达资金 46.6 亿元，资金规模居全省第三位，支

出进度在全省率先达到 100%，有力支持了基层“三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全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助企纾困减税降费政策。不管财政多么困难，都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第一时间顶格执行各项减、免、缓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给予税费优惠，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和电影放映等六大困难行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由 3% 降至 1%，延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延长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政策；常态化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在全省率先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以各种有效方式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全年实现减税降费 135.8 亿元，其中减税 54.7 亿元，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7.8 亿元，减免社保、医保缴费 73.3 亿元，用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支持复工复产，提振发展信心。持续加大关键领域投入。突出科技创新驱动，加大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支持力度，推进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等加快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 7000 多人，为高质量发展聚力赋能。深化财政金融联动，市级安排资金 4 亿元设立应急纾困基金，筹措资金 1 亿元设立中小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基金，滚动投出资金 17.7 亿元；全面兑现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再贷款贴息等奖补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坚持扩内需稳外需，市县两级发放惠民消费券 4000 万元，带动直接消费 3.5 亿元；用好出口信用保险、财政奖补等政策工具，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市场。

3. 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保障“三重”工作实施。在市场信心不足、社会投资低迷的严峻形势下，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以更大规模的财政直接投资，稳定社会预期，推动经济加速回暖。市级统筹政府专项债券、一般预算、土地收益等各类资金达到创纪录的 300 亿元，支持裕龙岛炼化一体化、蓬莱国际机场二期、东方航天港、老岚水库、潍烟高铁等一大批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集中建设。以更大力度支持开展市场化融资，大力盘活运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效破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加大资本金注入和资产划转整合，推动提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九大片区开发建设。用活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累计设立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21 只，基金总规模达到 212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172 个，投资金额 110.6 亿元，其中，2020 年新增投资项目 78 个，投资金额 38.1 亿元。

4. 坚定不移保障改善民生，共建共享发展成果。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全过程，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达到 645.8 亿元，占比为 76.4%，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作为头等大事，累计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6.5 亿元，紧急搭建专项应急资金拨付“高速通道”、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保证资金、物资随用随到，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全市

3.6 万户、5.6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及时兑现援企稳岗、一次性用工和吸纳就业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农民工、高校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 92.5%，新改扩建中小学 50 所，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贴标准增加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550 元以上，全市新增养老床位 3160 张。全面提高城乡低保对象、困难残疾人、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将受疫情影响的各类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确保不让一人掉队。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提升，扎实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新建改造“四好农村路”1656.8 公里，实施 1893 个村庄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203 个老旧小区改造。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居全省第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推进“书香烟台”建设，举办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第二届烟台市民文化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

5. 深入推进改革攻坚行动，创新财政体制机制。把改革更加深入地嵌入到财政工作各领域、全过程，突出流程再造，强化协同推进，科学理财水平不断提升，服务保障、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大幅跃升。在清华大学发布的《2020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中，我市得分达到 92.15 分、突破历史纪录，在连续四年蝉联地级市首位的基础上，2020

年在全国 294 个大中城市中位居第一名。政府债务管理持续加强。成功发行再融资债券 139.9 亿元，超额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有效缓解债务偿还压力，全市政府债务总体规模适度、风险可控，部分高风险区市风险等级稳步下调。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入实施。全面构建起“1+2+N”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体系，重点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范围持续扩大，覆盖全部财政资金、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绩效评价体系加快形成。财政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市县两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在全省率先实现全覆盖，资金拨付时间由 1-2 天缩短到 2 分钟，支付更便捷、更安全。

（四）“十三五”财政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以来的五年，是财政改革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迎难而上、开拓进取，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财政保障和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 财政运行稳中有进，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积极推动财政收入与地方经济保持协调增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5 年的 542.7 亿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610.1 亿元，年均增长 2.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2015 年的 643.5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845.4 亿元，年均增长 5.6%。开发区、龙口市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元，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2. 财政职能充分发挥，服务高质量发展彰显新作为。在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下，始终把促进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以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2019年以来全市累计实现减税降费260多亿元，有力减轻企业税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设立制造业强市、科技人才等重大专项，五年累计安排资金240亿元，重点投向新旧动能转换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 财政保障坚强有力，推动“三重”工作取得新成效。创新建立“集中财政资金办大事”工作机制，累计筹措重点项目建设资金841亿元，群众普遍关注的蓬莱国际机场、潍莱高铁、龙烟铁路投入运营，全省新旧动能转换标志性工程——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开工建设，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滨海西路、胜利南路南延工程、塔山南路陆续竣工，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功能品质显著提升。

4. 财政公共属性凸显，促进社会事业再上新水平。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五年累计达到2884亿元，是“十二五”的1.4倍。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果，“一元公交”全面推开，

社会综合保障网更加全面，教育、医疗、养老、就业、住房等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受疫情持续蔓延、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各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一些单位预算编制执行不够规范，财务和资产管理仍有薄弱环节；市场化方式筹集资金保重点力度有待加强，效果不够理想；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一）全市财政收支计划安排

综合考虑全市经济财政形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 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40.3 亿元，增长 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52.5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69.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72.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8.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53.7 亿元。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指导性和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2021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增强全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大事项财力保障；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纵深推进改革攻坚，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4%，加中央、省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区市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93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共计213亿元。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213亿元。其中，安排用于市级支出181.4亿元，增长2.5%；安排用于上解中央、省支出以及补助区市支出等31.6亿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中，市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109.7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支持农业农村12.9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重大战略实施，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老岚水库建设，支付南水北调水费，推动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抗旱、防汛等农业救灾应急，推进农机化提升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

2. 支持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保7.4亿元。主要用于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

（1）自然资源保护专项资金0.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林业病虫害防治及全域绿化、地质勘探保护治理、城市地质调查、矿业权实地核查、地价动态监控及保障自然博物馆运转等。

（2）规划编制专项资金0.2亿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规划编制及城镇化规划编制等。

（3）生态环保专项资金6.4亿元。主要用于开展水环境生态补偿、污染防治、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等，建立污染物排放调节机制，实施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支持水环境监测，保障垃圾处理厂和污水处理厂运转维护等。

3. 支持经济发展32.4亿元（含国资预算安排1.4亿元）。主要用于科技人才、对外开放与商贸发展、金融业服务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建设等。

（1）安排科技人才专项资金9.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引进创新平台，招引高层次人才等。

（2）安排对外开放和商贸发展专项资金4.3亿元。主要用于

支持会展业和商务发展，开展出国招商、对外交流活动，支持保税港区建设和发展等。

（3）安排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8.6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支持信息化和数字烟台建设等。

（4）安排金融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4.2亿元。主要用于设立新旧动能转换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烟台银行发展等。

（5）安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3.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消防站建设和消防装备提升，城市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建设，开展直升机航空应急救援，采购储备市级救灾物资等。

（6）安排其他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4亿元（含国资预算安排1.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葡萄酒产业发展，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推动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发展，建设国家级军粮综合保障基地等。

4. 支持教育文体11亿元（含体彩公益金、国资预算等安排0.7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文化旅游、城市宣传、体育发展等。

（1）安排教育专项资金7.9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校地融合发展和中国农大、工贸技师学院、一职建设，发放奖助学金，对生均公用经费给予补助，购置及维修、改造学校设施设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等。

（2）安排文化广电专项资金1.9亿元（含国资预算安排0.4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城市综合推介与宣传，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和产业发展，对市区公园免费开放及烟台大剧院、广播电视

台以及日报社运营给予补助等。

(3) 安排体育发展专项资金1.2亿元(含体彩公益金安排0.3亿元)。主要用于体育场馆运行及维修改造,体育器材购置,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对运动员参赛办赛和生活训练给予补助等。

5. 支持民生和社会保障22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等安排4.1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抚恤安置等。

(1) 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资金5.5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安排1.2亿元,福彩公益金安排0.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传染病医院、烟台山医院、口腔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建设,对基本药物制度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补助,推进食品安全及饮用水监测工作,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及孕妇产前筛查等。

(2) 安排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0.9亿元(含福彩公益金安排0.2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困难家庭救助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改造建设儿童福利设施等。

(3) 安排抚恤安置专项资金3.5亿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帮助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优抚对象、退役老兵等发放生活补助,对基本殡葬服务进行补助等。

(4) 安排其他民生和社会保障资金12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

安排1.3亿元，福彩公益金安排0.5亿元，国资预算安排0.8亿元）。主要用于弥补社会保险基金缺口和做实职业年金，对市级公墓、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三期建设及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进行补助，对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给予补贴，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维护，实施冬春蔬菜、猪肉、粮油食盐储备等。

6. 支持城市建设及维护33.7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等安排19.6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维护、政府债务付息等，支持交通路网基础设施、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及国防教育训练保障中心建设等。

7. 支持公检法及部队建设7.4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安排2亿元）。主要用于建设公安三所、执纪审查场所、审判法庭，支持公检法执法办案，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等。

8. 支持其他重点项目8.3亿元。主要用于援助新疆、西藏和巫山建设，促进县域统筹发展，支持两新组织和第一书记工作开展，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政务热线整合等。

9. 预备费3亿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81.6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74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3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收入1.7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6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等 19.9 亿元，收入共计 201.5 亿元。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8.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4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8.2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等支出 1.4 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支出 1 亿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补助区市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115.4 亿元，支出共计 183.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6 亿元。

（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9 亿元，全部为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加上年结余收入 4.5 亿元，收入共计 6.4 亿元。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5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7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及转移支付支出 0.8 亿元，支出共计 3.3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3.1 亿元。

（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8.9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01 亿元，收入共计 269.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1.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7.2 亿元，滚存结余 118.2 亿元。

（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安排 4.2 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2.6 亿元，收入共计 6.8 亿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安排 4.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2.1 亿元。

（八）开发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1. 开发区。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5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5.7 亿元，与上年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6.9 亿元，增长 64.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8.4 亿元，增长 23.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6 亿元，滚存结余 2.2 亿元。

2. 高新区。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 亿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1 亿元，增长 16.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6 亿元，增长 90.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2.1 亿元，增长 127.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0.3 亿元，滚存结余 2 亿元。

3. 长岛综合试验区。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9 亿元，下降 20.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6 亿元，下降 7.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0.7 亿元，下降 87.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 亿元，滚存结余 2.6 亿元。

（九）今年以来的财政拨款情况

在预算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市级已安排支出 9.7 亿

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市级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草案经本次大会批准后，将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三、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水平，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一）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支持高质量发展一揽子财政政策措施，统筹资金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加快推动科创平台建设，支持精准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动力引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因财政困难而动摇，不因经济好转而反弹，努力为企业成长减负鼓劲，为经济发展蓄能添力。充分发挥产业基金、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股权投资、国有资本运营、PPP 等组合优势，推进全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及时足额兑现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等扶持政策，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引导带动作用。

（二）着力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加

强财政运行分析监测，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精准施策、开源挖潜、堵漏增收，不断夯实财源基础，更好展现高质量发展成果。强化综合预算管理，加快构建“四本预算”、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和政府债务计划相结合的统筹机制，提升综合财力运筹能力。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打破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腾出财力办大事。坚持厉行勤俭办一切事业，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高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探索将精准扶贫形成的有益模式应用到更广泛的民生领域，精准识别保障对象，精准投入财政资源，更好发挥公共财政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的作用。

（三）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入实施预算管理改革，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快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标准化助推财政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持续优化市县两级财政分配关系，着力构建财权、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多渠道推动隐性债务展期重组，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将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不断

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烟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名 词 解 释

1. “六稳”工作：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 “六保”任务：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 “三重”工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大事项。
4. “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5.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6.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